

司法辅导法理学复习指导：法与国家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67\\_2552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5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BE_85_E5_c67_255277.htm)（一）国家是法存在的基础 没有国家，就没有法律。这是因为：（1）国家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；（2）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；（3）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；（4）法律的发展、变化受国家的发展、变化的影响和制约；（5）法律的特征、表现形式和内容也还受国家的特征、形式、传统、职能等方面的影响。（二）法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 国家也离不开法，没有法不成其为国家。这有几方面的原因：（1）法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；（2）法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；（3）法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；（4）法是确定国家形式、组织国家机构的章程。如要组织起复杂的、能够相互协调、有效运转的国家机构，就必须有法来规范各种国家机关的设置、职责、权限、组织形式、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